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235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金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褻瀆祀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偵字第5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楊金智犯對於壇廟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
12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以對本案壇廟內供
17 奉之神像丟擲雞蛋、木尺方式公然侮辱本案壇廟，所為殊非
18 可取，暨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
19 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0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曼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書記官 王震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46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738號

被 告 楊金智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褻瀆祀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金智因自認遭神明欺騙，竟基於對於壇廟公然侮辱之犯
意，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6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黃明輝
所管領，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之「開基武廟」，
向上址「開基武廟」內供奉之「三寶佛」及「五公菩薩」神
像丟擲雞蛋2顆及木尺1把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以此
方式對於供奉上開神像之「開基武廟」為公然侮辱。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金智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並經
證人黃明輝於警詢時指述明確，且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取照片、現場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查上址「開基武廟」，係可供一般人前往祭拜祈福之廟宇，

乃屬公眾得共聞共見之場所，且按國人重視傳統信仰之習俗，被告向廟內供奉之神像丟擲雞蛋及木尺所為之輕蔑表示，亦足使一般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是被告上開所為，顯係出自侮辱壇廟之犯意而公然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46條第1項之對於壇廟公然誹辱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檢察官 蔡曼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李美惠